

施琅租業新發現

—大潭底莊、椰樹腳莊
、史榔腳莊位置考

謝英從 *

一、前言

民國九十二年某日，筆者在新認識的朋友陳新添先生的引薦下，到溪湖鎮吳外婦產科拜訪吳德恭醫師，此行的目的是想一睹吳醫師家藏的「吳郡山家族史料」，這是我盼望多年的事情，因為從民國七十九年在彰化縣埔心鄉新館村「吳郡山館」舊址接觸這個家族之後，十多年來我都在搜集相關資料，但成果相當有限，直到在埤頭鄉十三甲請教新添兄之後，他才告訴我吳郡山在十三甲也有一座租館，名為「吳仁記館」，該館仍留存二大冊史料，由吳德恭醫師保存。當天約十點鐘左右，吳醫師利用門診空檔大方地把家藏珍貴史料提供給我們閱讀，同時表示這批資料係其祖父吳在甲先生所整理，他願意提供給各界研究，讓社會大眾認識這些發生在我們周遭，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歷史。

我流覽過這兩冊史料資料之後，憂喜參半，喜的是這些資料非常豐富，尤其是部分資料能揭開永靖、埔心一帶開發史的真相，解除我多年的迷惑；憂的是這些資料涉及的人、事、地相當廣泛，非個人在短時間內所能研究出來，恐無法達成吳醫師的期望，以本文所要探討的大潭底莊為例，它是出現在第一及第二張文件，亦即為嘉慶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二〇年）及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業主靖海侯施琅家族發給「大潭底莊」佃戶楊邦的納租執照（圖一、圖二），這兩張文件是第一次出現的史料，研究施琅租業的學者專家從未提過，「大潭底莊」到底在那裡，是在十三甲附近？還是在與吳家也有地緣關係的斗六市大潭一帶¹，當然吳在甲先生的父親吳鳳年未移居十三甲之前，

¹ 斗六市大潭里有吳郡山戶下吳祿記公館，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市，南天書局，一九九八年七月台北初版二刷），頁五二。



圖一・嘉慶 25 年施琅在大潭底莊的租業執照。提供者：吳德恭醫師



圖二·道光2年施琅在大潭底莊的租業執照。提供者：吳德恭醫師

居住在今臺南市萬福庵附近，吳家在台南縣市及高雄縣也有很多產業²，這些地方也有可能，所以僅就「大潭底莊」的考證工作而言，就猶如大海撈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遑論其他？

民國九十三年起，我利用週休二日假期，穿梭於彰化、臺南兩地，在吳醫師、吳家台南族裔吳明憲先生，以及台灣文獻館林文龍研究員的協助下，一年下來，逐步建立吳郡山家族系統表，各類文件的解讀也有初步成果，這些成果雖未臻完善，但卻有一些新發現，對學界不無幫助，因此打算加以整理之後，分批發表，供社會各界參考。

首先向大家介紹的是上述兩張位於「大潭底莊」的施侯租執照，學界有關施琅租業研究並不多，不管是日治時期的伊能嘉矩，或是光復後的盧嘉興，兩人的文章皆直接引用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所提的漚汪堡等五十五莊。近年來比較重要的成果是新文獻的出土，如國史館編輯的《笨港古文書選輯》內有一張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靖海侯業主施發給「北港庄佃吳慶」納租執照。另外林金悔領軍的「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成果更為豐碩，他們搜羅四十餘張臺南縣將軍鄉地區的佃契、執照及相關文獻，並將其編輯成冊，名曰《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不過這些新文獻所分布的區域，大底仍不出前述的五十五莊範圍內。

筆者仔細核對五十五莊的名稱，未包含大潭底莊，如此一來，這張大潭底莊的執照，顯示施琅在其它地方也有租業，我們根據一張道光七年（一八二七）臺灣縣的諭示，證實上述推論，這張諭示說明施琅在「臺屬新化里大潭底大莊磚仔井，及毗連嘉屬椰樹腳等八莊」也有租業，這份史料與吳醫師持

2 吳德恭收藏「吳郡山家族古文書」大正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吳受挫致吳在甲信提到吳惠記在新市鄉大營庄仍有部份租業。又吳郡山戶下吳德昌在鳳邑嘉祥里新廍社有田產，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台北市，南天書局，民國七十二年景印），頁五五。

有的「大潭底莊」納租執照相互契合，同時透露出大潭底莊位於「臺屬新化里」。考諸清代地方行政區劃，新化里與前述五十五莊並未相連，新化里在東，五十五莊在西，由於新化里境內大潭底莊及毗連椰樹腳等地的施琅租業未曾被提起，因此筆者將以田野調查的方式，搜集耆老口傳史料，然後與文字史料相互印證，探討大潭底莊及椰樹腳莊的確切位置，同時考證與學甲鎮地名有關的「史柳甲莊」或史椰甲莊的地點，在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下，補充施琅租業的研究領域。

二、施琅生平事蹟及其租業研究文獻回顧

施琅（一六二一一一六九六），初名郎，歸清後始改琅，字尊侯，一字琢公，福建晉江人。初為明總兵鄭芝龍部下左衝鋒，後與弟顯俱從芝龍子成功。順治三年（一六四六）清軍定福建，隨鄭芝龍遂降清。六年，投入鄭成功麾下。八年，再度降清。十三年敗成功於福州，授同安副將，旋遷總兵。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擢水師提督。四年，掛靖海將軍印。二十二年興師攻臺，澎湖之役擊敗劉國軒主力。鄭克塽出降，臺灣平。清廷加封靖海侯，世襲罔替，仍管水師提督事³。

施琅平定台灣有功，清廷授以土地，供其招佃開墾，設館收租，稱為施侯租⁴。依照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的研究，施琅的土地頗為廣大，初設十座租館管理租業，道光年間出賣大部分租業，只剩下四座租館，到了日治初期，

³ 郭啟傳，〈施琅〉，收錄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初版），頁三一九。又參考施偉青主編，《施琅與台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10月第一次印刷），頁五三、九〇。

⁴ 石萬壽《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序，參見林金悔主編，《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頁六。

他擁有的土地分布如下：

廳名	堡名	庄名
鹽水港廳	漚汪堡	將軍庄、巷口庄
	學甲堡	中洲庄、溪底藔庄、北門嶼庄、蚵寮庄、學甲庄
嘉義廳	打貓西堡	舊南港庄、埤頭庄
	牛稠溪堡	番婆庄、菜公厝庄、月眉潭庄、潭仔墘庄、中洋仔庄、三間厝庄、大客庄、大崙庄、溪北庄
鳳山廳	觀音中里	大社庄、保舍甲庄、楠梓坑街、土庫庄、林仔邊庄、三奶壇庄 後勁庄、八卦藔庄、右沖庄、大灣庄
	半屏里	籬仔內庄
	大竹里	覆鼎金庄
	興隆內里	左營庄
	興隆外里	翁公園庄、山仔頂庄
	小竹上里	漂底庄、海口崙庄、白米庄、梓官庄、大舍甲庄、蚵仔寮庄、茄苳
	仁壽上里	坑庄、街尾崙庄、後協庄、鹽塭庄、彌陀港庄、海尾庄、舊港口庄、石螺潭庄、阿公店街、前峰庄、赤崁庄
	仁壽下里	下鹽田庄
	觀音下里	灣仔內庄、赤山仔庄、仁武里、竹仔門庄、新庄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班》（台北市，南天書局，一九九八年七月台北初版二刷），頁二七三至二七五。

伊能嘉矩撰寫《臺灣文化志》與民國四十三年盧嘉興論及施侯租田園皆引用這份資料⁵，並沒有新的發現。由於施侯租文獻非常少，相關研究相當罕見，直到民國九十一年七月才由財團法人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的林金悔先生，將該會典藏四十餘張與施琅租業有關佃契、執照及相關文獻加以整理，以《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為書名出版。這批新出土文件所載區域都分布在

5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頁一五〇。盧嘉興，（施侯租田園），發表在《南瀛文獻》第二卷第一、二期，民國四十三年九月，頁四三。

臺南縣將軍鄉及臨近地區，它的重要性在於印證當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查資料的正確性。這本書另一項重要成果是石萬壽教授依照前述資料所繪製的四張「施侯租地圖」，從這四張歷史地圖可看出施琅租業大致分布在清代「諸羅縣牛稠溪北新墾地」、「諸羅縣漚汪溪下游營盤田地」、「鳳山縣鵝港內海營盤等田地」，以及「鳳山縣南路兵屯營盤等田地」。

上述研究顯示施琅租業具有兩點特色：第一、集中在明鄭時期漢人拓墾區，北到今北港一帶，南迄鳳山附近；第二、大多散佈在河流下游或近海平原。

三、施琅租業之一——大潭底八莊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資料僅呈現清末施琅租業分佈概況，當時施家的租業已由原先的十座租館減為四座，換言之，道光年間施家未大量出賣租業之前，他的田產不限於此，本文所探討的「大潭底莊」就不在前述分布區之內，我們根據一張道光七年（一八二七）七月臺灣縣張貼的諭示得知「大潭底莊」的位置及道光年間施琅租業分佈概況。

署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五級紀錄五次熊，為咨行事。案蒙

欽命福建布政使司吳札開，道光柒年貳月初五日，奉

總督部堂孫 箚付，道光柒年正月貳拾壹日准

兵部咨：職方司案，呈准廂黃旂漢軍都統咨前事一案，相應原咨行文閩浙總督，轉飭查辦可也。計連單一紙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行劄司，即便遵照

部文粘單內事理，轉飭臺灣府、縣遵辦毋違，計粘單等因。又為前事，道光柒年貳月貳拾壹日奉

巡撫部院韓 憲牌，道光柒年貳月初五日准

總督部堂 孫咨，准

兵部咨同前因，計粘單一紙到司。奉此，除行臺灣府轉飭遵辦，合就飭行。為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

部行，剋日示諭各莊耕佃人等，自道光陸年為始，應完大小租粟：臺屬新化里大潭底莊，計捌莊，應交陳慎端認佃給單管業；嘉屬椰樹腳等莊，應交石希盛認佃給單管業。所有施候名下應完供餉，即著陳慎端、石希盛照契內過戶征輸，仍諭管事陳集義速將該處耕佃姓名、田甲、租簿，並原值斗桿逐一檢交石希盛、陳慎端承受管業，併飭管事領回壓兩取具收領，交督墾交查。其鳳屬觀音里等莊，暨嘉屬史柳甲等莊，即飭蔡世澤承管，於本年秋間陸續辦理，均毋違延干咎，此札，等因。

前府憲鄧 札同前因，並粘單一紙各到縣。蒙此，業經諭飭督墾蔡世澤辦理在案。茲據監生蔡世澤具稟，請將椰樹腳等莊一併出示等情，除示外，合併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臺屬新化里大潭底大莊磚仔井，及毗連嘉屬椰樹腳等捌莊佃人知悉：爾等原有承耕 施候地畝，歷年應納大小租稅，臺屬大潭底莊，計捌莊，自道光陸年為始，應納大小租稅向陳慎端交納，認佃給單；嘉屬椰樹腳莊應納大小租稅，向石希盛交納，認佃給單納課。所有 施候名下應完供餉，即著陳慎端、石希盛等遵照契內過戶徵輸。各該莊佃務須循照舊規交納，毋得藉端刁抗及挨延短少情弊；而陳慎端、石希盛亦不得任意增稅，輒換耕佃滋擾。自示之後，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柒年柒月 日給

貼椰樹腳莊曉諭⁶

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頁七六至七七。

諭示內容顯示道光七年清廷對於施琅租業作了重大處置，處理的方式是將其租業分成三部分：臺灣縣屬新化里大潭底八莊「過戶」給陳慎端認佃給單管業；嘉義縣屬椰樹腳等莊「過戶」給石希盛認佃給單管業；其他如鳳山縣屬觀音里等莊暨嘉義縣屬史柳甲等莊則未過戶，仍交由施琅家族委辦督墾監生蔡世澤辦理。

陳慎端及石希盛接管大潭底及椰樹腳莊業之後，清廷自然要公告給佃戶周知，避免他們把地租交給舊業主，於是分別在大潭底莊的「磚仔井」及「椰樹腳」張貼諭示告知各地佃戶。

大潭底莊是一處消失的村莊，所有清代地方志或輿圖都無相關記載，日治以來的地名研究者如伊能嘉矩、安培明義、洪敏麟，迄至現代的黃文博都沒有提到這個村莊。還好，這張諭示提到「磚仔井」，提供給研究者考證「大潭底」線索，換言之，磚仔井應該在大潭底八莊之內，所以只要知道磚仔井的位置，就不難劃出大潭底八莊的範圍。依據《臺灣輿圖纂要》記載村莊分布，新化東里項下有「磚仔井」⁷。近人黃文博撰寫的《南瀛地名誌·新化區卷》則提到新化里設於明鄭時期，清領之後分設「新化東里」、「新化西里」、「新化北里」、「內新化里」、「外新化里」，相當於現在的臺南縣新市、山上、左鎮、南化等四鄉轄境，其中「新化東里」即位在山上鄉山上村、南洲村、新莊村、明和村（部分），而「磚仔井」的位置就在南洲村，黃文博對於南洲村的聚落變遷描述得相當深刻，茲摘錄如下：

南洲村在山上村的西邊，係現今山上鄉的政經中心，俗稱「南勢洲」，為一庄一村之地；庄內另有「番仔埔」、「磚仔井」、「南路頭」、「破廟仔」和「大潭」等廢庄。

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輿圖纂要》（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頁九八。

1. 南極洲：亦稱「南洲」，在「山仔頂」的西邊，原為「菜寮溪」流域的沙洲地，後來此溪改道，衝破「牛稠埔」山溝後逕入曾文溪，此地乃成新耕地，因位置偏南，故稱「南極洲」（北邊則稱「北極洲」）；今為五八〇戶大庄，多周、陳、田、李等姓。庄廟「開靈宮」，主祀「樹德尊王」（下略）。

2. 番仔埔：在「南勢洲」庄西的廢庄，係平埔族西拉雅系新港社的屬社的舊地，故名。

3. 磚仔井：在「番仔埔」北邊的廢庄，昔因庄內有磚砌水井，故名；原多吳姓，廢庄後部分庄人北入「苦瓜寮」，原庄神「紅雞公」亦隨祀於此。

4. 南路頭：亦稱「南路頭埔」，在「石磚井（筆者按：應為磚仔井之誤）」庄西的廢庄，即今「瑞華實業」的南端一帶，早年因位處「北勢洲」的南邊，係進入「北勢洲」和「苦瓜寮」的門戶，故稱「南路頭」；留有「南路頭橋」舊跡，橋下小溝叫「灰磘溝」，山上鄉和新市鄉即以此為界。

5. 破廟仔：在「南路頭」南邊的廢庄，早年因庄內小廟殘破而得名；現今為農田。

6. 大潭：在「南勢洲」的西南邊，即「南勢洲」往新市鄉潭頂村「潭頂」的途中小庄，因附近有水潭而得名；原有一庄，「敗庄」後四散，近年有人在此養豬和蓋工廠，約有四、五戶人家。⁸

黃文博的調查研究顯示：南勢洲原為菜寮溪流域的沙洲地，清代隸屬新化東里，域內確有「磚仔井」，由此推知，「大潭底莊」就在這個區域內。

上述推論獲得南洲村耆老證實，當地居民表示：

⁸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化區卷〉》（新營市，臺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初版），頁二三九至二四一。

「大潭莊」為「大潭底莊」之簡稱，位於南洲村往潭頂村產業道路之大潭橋西邊，現仍有數口水塘，係大潭遺跡，相傳該莊居民因鼠疫而遷往他處。又「大潭底莊」附近過去有所謂「潭內八莊」，八莊為磚仔井、南路頭、大莊、南洲、苦瓜寮、山仔頂、破廟仔、火攻潭。⁹

此外，《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山上鄉〉新莊村項下亦錄有「潭底」之名，該書的解釋為：

潭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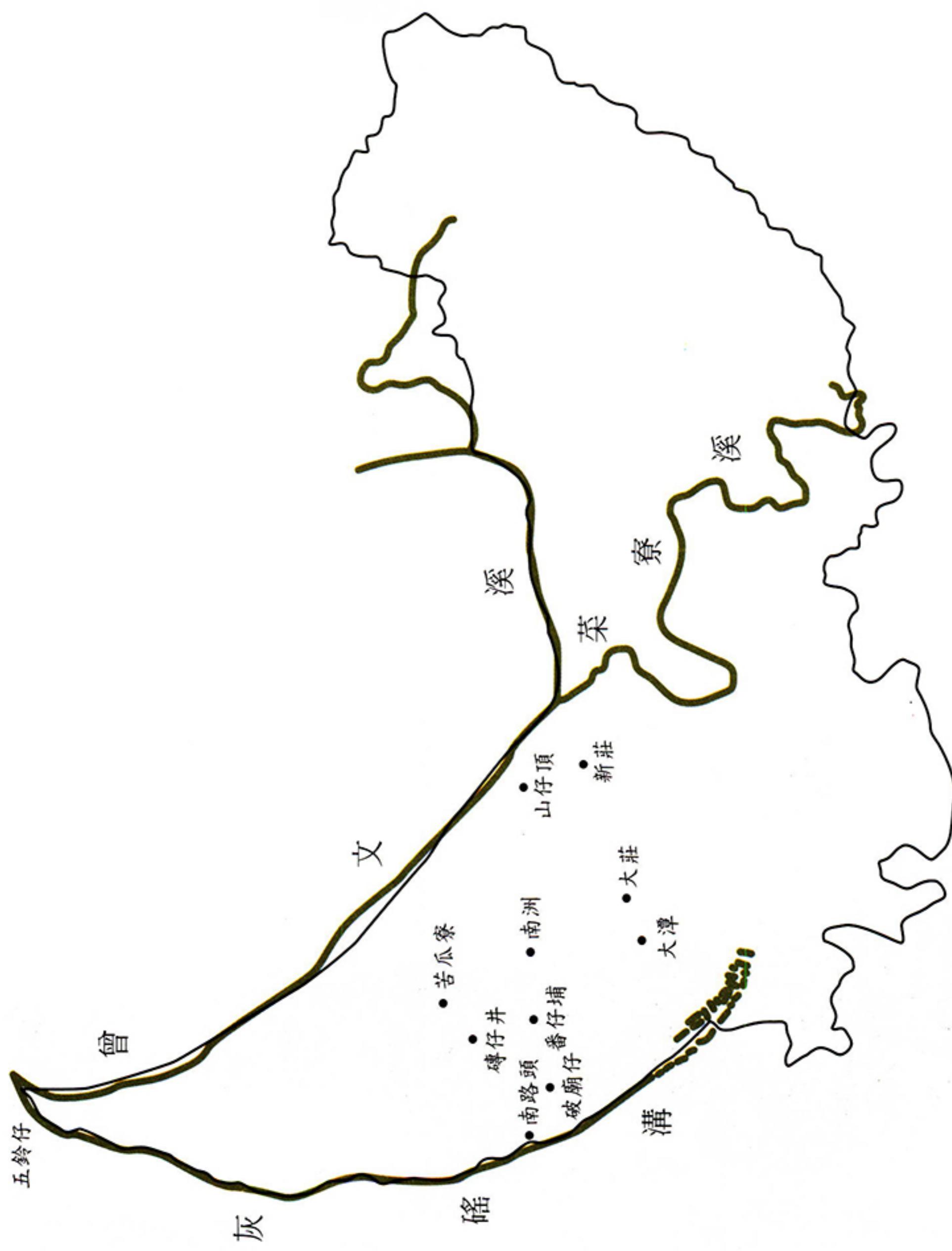
約在大莊與新莊中點，178縣道附近。地名由來係曾文溪（或菜寮溪）改道，由此經過後所殘留之水道、水潭而得名，似與新市鄉潭頂為相對。今已填高，開闢道路。¹⁰

筆者認為黃文博所提的「大潭莊」，或《臺灣地名辭書》採錄的「潭底」，就是文獻上的「大潭底莊」，只不過他們沒有看過吳家所持有的「執照」及道光七年的「諭示」，因此誤認它只是一處小莊，實際它是一處大的墾區莊，它的範圍為耆老口傳的「潭內八莊」，也就是山上鄉西半部，東至大莊，西至北勢洲，北至曾文溪，南迄灰磘溝之間低地（參見圖三）。這個區域即是清代臺灣縣新化東里的境域，《臺灣府輿圖纂要》載臺灣縣新化東里所轄村莊為：南路頭、磚仔井、南洲莊、山仔頂、大莊、苦瓜寮及新莊¹¹，與民間口傳的「潭內八莊」相符，不過與現在的聚落分布對照，許多村莊已經消失在歷史洪流之中。

9 筆者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日及九日在南洲村訪余登基先生。

10 陳岫傑，《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山上鄉〉，參見《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頁八三一。

1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輿圖纂要》，頁九八。



圖三・大潭底莊概略圖。

就地形觀察，「大潭底莊」應該相對於其南方新市鄉的「潭頂莊」而言，從潭頂村沿著南一七五縣道路往山上鄉山上村行走，可以看出兩地之間約有四公尺落差（參見圖四），明顯地感受到「大潭底莊」低窪的地理特性。

大潭底莊地勢較低的原因，根據民間口碑係該莊原為菜寮溪河道，今之灰磘溝即為舊河道遺跡，潭內八莊沿著舊河道北岸而立，後來菜寮溪改道由今玉峰大橋附近注入曾文溪，潭內八庄之南路頭、磚仔井、破廟仔、火攻潭等聚落逐漸沒落，走向廢莊命運。地理學者認為灰磘溝原為曾文溪主流，大約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前，曾文溪主流出新化丘陵後，原本由今山上鄉新莊聚落流向西南，經臺糖那拔林農場北側後折向西北，轉北於五鈴仔匯入今河道。舊河道遂逐漸廢棄，而出現地名「新莊」的聚落¹²。



圖四・從南 175 線道路往新市鄉潭頂村望去，明顯地看出潭頂與大潭底兩地之落差。

¹² 方淑美，《南瀛地形名誌》(新營市，臺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初版)，頁二二六至二二七。

就行政區域變遷而言，新化里是清廷領臺之初自明鄭王朝接收二十六里之一，顯示這個區域明鄭時期就已經開發，當時劃歸諸羅縣，下轄新化東保二十甲及新化西保一十九甲¹³。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清廷將新化里東保改歸臺灣縣管轄，新化里西保則仍由諸羅縣管轄。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新化里西保也被劃入臺灣縣。此後，兩個區域皆歸臺灣縣，直到清廷割臺未再變動。

綜合本節分析，大潭底莊位於今山上鄉曾文溪及灰磘溝之間，原為曾文溪或菜寮溪沙洲地，早在明鄭時期漢人已經在此開發，清廷領臺，劃歸諸羅縣新化里，原有耕地由施琅接收，成為施琅租業之一。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行政區域重新調整，新化里分為東保及西保，本地改隸臺灣縣新化里東保，域內隨人口增加，發展成所謂「潭內八莊」，即磚仔井、南路頭、大莊、南洲、苦瓜寮、山仔頂、破廟仔、火攻潭，故道光七年（一八二七）臺灣縣的諭示稱大潭底八莊。潭內八莊出現之後，原有「大潭底莊」逐漸被新地名取代，故在清代地方志或輿圖找不到大潭底蹤跡，但土地買賣契書或收租執照為求前後一貫則沿用舊名，吳家保存嘉慶二十五年及道光二年大潭底莊收租執照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被保存下來。

三、施琅租業之二——椰樹腳莊及 史柳甲（史榔甲）莊

道光七年的諭示提到施琅租業除大潭底八莊外，另外在椰樹腳及史柳甲莊也有莊園，但是椰樹腳及史柳甲位於何處，卻少被提起，筆者核對石萬壽

13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三九。

繪製五十五莊施琅莊園分布圖，也沒有標示兩莊的位置，因此本節將考證這兩莊確切地點。

首先根據諭示記載「為此示仰臺屬新化里大潭底大莊磚仔井，及毗連嘉屬椰樹腳等捌莊佃人知悉」二句，透露出椰樹腳位於當時的嘉義縣，且與大潭底大莊、磚仔井相毗連。經查《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縣新化里西保確有「椰樹腳」¹⁴。該地道光七年仍歸嘉義縣管轄。依據黃文博調查其位置在現在新市鄉三舍村¹⁵，該地莊廟照明宮主祀天上聖母，該廟沿革及匾額仍標示「椰樹腳」舊名（圖五）。

除了臺灣縣諭示外，我們從一張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的借銀狀，也可看出椰樹腳莊有施琅租業，茲抄錄於下供讀者參考：



圖五・照明宮內匾額落款及沿革，仍標示「椰樹腳」照明宮舊名。

1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輿圖纂要》，頁九五。

15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化區卷〉》，頁一〇七。

具領借銀狀，郡城大西外頂南河業戶石明記，即石廷讚，今當臺郡培元總局領得

學道憲大人發下育嬰生息經費項下，陸捌重番銀壹千肆佰元，合庫平玖百伍拾貳兩正，照單每佰元每月納陸捌重息銀壹元，統計全年應納息銀壹佰陸拾捌元，自光緒拾貳年正月初四日領借起，每年按作四季分納，每季應納息銀肆拾貳元，並遵繳後開田園店屋各契共肆宗，契價銀貳千陸佰肆拾大員存案，定限參年為滿，將原借銀兩繳還，贖回原契，不敢冒借，合具介銀狀，是實

計開

一、承買椰樹腳庄施侯大租壹宗，共契參紙，價銀壹千捌百元

一、承買外新街許如蘭店屋壹宗，共契陸紙，價銀伍佰貳拾元

一、承買塗庫社洋吳吉田坵壹宗，共契陸紙，價銀壹佰貳拾元

一、承買柳仔林等處陳明田壹宗，共契貳紙，價銀貳佰大元

光緒拾貳年正月初四日具領借銀狀，郡城外頂南河業戶石明記，即石

廷讚¹⁶

大潭底及椰樹腳等地莊業於道光六年轉入陳慎端與石希盛等業戶之手，由施家承管的土地只剩下鳳山縣觀音里與嘉義縣史柳甲等莊，仍由施家委任監生蔡世澤承管。觀音里由於沒有標示確切地點，本文不詳加考證，倒是「史柳甲莊」位於何處，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史柳甲莊與大潭底莊一樣，像是一處消失的村莊，清代地方志書及輿圖並無相關紀錄。不過臺南縣北門鄉灰磘港陳氏族譜收錄一張清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臺灣府發給靖海侯施之督墾林某「給批」文件，內載給佃丁陳貞

1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明治四十四年二月），頁一五一至一五二。

郎開墾「史榔甲庄灰磘港山灣一所」¹⁷，筆者認為「史榔甲」與「史榔甲」音及字型相近，且同為施侯租業，又是位於嘉義縣轄內，兩者應指同一地，如果這個推斷成立，接著要探討「史榔甲」在什麼地方？

吳新榮認為「史榔甲」即是現在的山子腳（將軍鄉玉山村、廣山村）¹⁸，周永吉與黃文博皆採其說¹⁹。筆者認為根據上述「給批」字記載，史榔甲庄包括北門鄉灰磘港，由此推論史榔甲庄應位於將軍溪北岸，不在南岸。又清代稱將軍溪為漚汪溪²⁰，《諸羅縣志》載：「漚汪溪（有渡，溪東為歐王社，溪西為史榔甲社）」²¹，歐王社為平埔族西拉雅族蕭壠社的支社，位於今將軍鄉漚汪一帶。「史榔甲社」與「西學甲社」²²，閩南語發音相近，應指同一部落，同樣是蕭壠社支社。黃文博認為學甲之名由西學甲社而來，依此，「西學甲」應位於今學甲鎮市區²³。史榔腳莊則是史榔腳社附近的漢人村莊，即後來的學甲莊²⁴。如果史榔甲庄即是史榔甲，則道光七年「諭示」所提「嘉屬史榔甲等莊」，應為「嘉屬史榔甲等莊」，指的是位在學甲、北門、將軍等鄉鎮的施琅租業。

17 林金悔主編，《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頁一二。

18 吳新榮，〈靖海侯施琅與將軍鄉〉，收錄在林金悔總編輯，《蘿蔔庄崑岡情：將軍鄉人拾穗》（台南縣將軍鄉，財團法人西甲文化傳習會，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出版），頁三九。

19 周永吉，〈將軍鄉地名淺談〉，收錄在《蘿蔔庄崑岡情：將軍鄉人拾穗》，頁二四。黃文博，《南瀛地名誌〈北門區卷〉》（新營市，臺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初版），頁一五六。

20 方淑美，《南瀛地形名誌》，頁二二八。

2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六。

22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載：「蚊港渡：在鹽水西學甲社」，見全書頁九九。

23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北門區卷〉》，頁二〇。

24 筆者認為「學甲莊」係由「史榔甲莊」簡化及雅化而來，史榔甲莊源於漢人在平埔族「史榔甲社」或稱「西學甲社」附近建立的聚落，它的範圍含蓋今學甲鎮市區至北門鄉灰磘港一帶。

四、結論

清康熙二十二年施琅攻臺有功，清廷授靖海將軍，封靖海侯，世襲罔替，並賜給廣大土地，施家初設十所租館，置管事，分掌收租事務，道光年間，杜賣六所租館，僅存四所，日本領臺，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統計其產業分布在雲林縣北港至高雄縣鳳山附近共有五十五莊之多。

日治時代的調查資料僅能顯示施家於道光年間出售六所租館之後的情況，吳郡山館所保存的嘉慶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二〇年）及道光二年（一八二二）給「大潭底莊」佃戶楊邦的納租執照及道光七年臺灣縣頒布的「諭示」，則突顯出出售六所租館之前的概況，從這三件史料分析，施琅的勳業除上述五十五莊之外，在清代的新化里東、西保，即大潭底、椰樹腳等莊也有相當多莊園，不過這些地方的所有權於道光六年轉移給陳慎端及石希盛等業戶之手。

大潭底莊及椰樹腳莊位於今臺南縣山上鄉南洲村與新市鄉三舍村，地處曾文溪中游，曾文溪下游則為史柳甲莊（史椰甲莊）等莊，即今學甲、北門及將軍等地。換言之，曾文溪流域為施琅租業重要分布地之一。

